

# 108 年全國聽障三人制籃球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80002882 號書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活動，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、切磋球技，及推廣聽障國民從事籃球運動、培養運動習慣，為我國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競賽培植人才寶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。
- 五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籍，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）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2019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8 時 30 報到，8 時 50 分開幕，9 時 00 分比賽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籃球場。
- 九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- （一）填妥報名表後連同保證金 500 元寄至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4 室（大同區行政中心）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（郵戳為憑）。
  - （二）本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每隊收取保證金 500 元，於閉幕式後退還。大會提供參賽選手午餐便當。
  - （三）經報名完成後若無故棄賽之隊伍，將不予返還保證金。
- 十一、競賽抽籤：訂於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5 時整假本會辦公室舉行，未出席之隊伍由本會競賽組代抽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大會規定之 3 對 3 籃球規則，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冠、亞、季、殿軍之優勝獎狀，如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，則不頒予最末名次。
- 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  - （一）開賽規則：

- 1、凡身體狀況不佳者，請勿勉強參加競賽，以免發生意外。本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團體平安險。
- 2、所有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需攜帶身心障礙證明以備查驗。
- 3、每隊球員人數為三人，並設預備球員一人。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，若有重複報名，則以先出賽之秩序判定其所隸屬之球隊。
- 4、各隊應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向大會報到，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；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三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視同棄權。
- 5、開賽球權以擲硬幣判定。
- 6、比賽時球員不得配戴助聽器上場，違反則取消球隊資格，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#### (二) 時間規則：

- 1、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；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。
- 2、除決賽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預賽時不給予暫停，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 1 次【1 分鐘】

#### (三) 得分判定：

- 1、罰球中籃算 1 分。
- 2、兩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1 分。三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2 分。

#### (四) 犯規罰則：

- 1、球隊犯規第 7 次、第 8 次、或第 9 次時，均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。第 10 次或以後的每 1 次犯規均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加球權。
- 2、防守犯規時，進攻方無投球動作，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，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。
- 3、「技術犯規」應判給對隊 1 次罰球加球權。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加球權。完成「技術犯規」、或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的罰球之後，應在圓弧頂外的場區進行球權轉換恢復比賽。
- 4、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2 球，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- 5、若侵犯圓弧內的投籃球員，應判給 1 次罰球；若侵犯圓弧外的投籃球員，應判給 2 次罰球；若侵犯投籃球員若球中籃，應計得分並追加 1 次罰球。

(五) 球權規則:

- 1、每次得分後攻守球權互換，以罰球區為發球區，發球員不可直接投籃，球須經過 2(含)人以上始可投籃（若犯規先行警告，再犯則判技術犯規 1 次）。
- 2、防守方在任何情況下取得球權後，必須以合乎傳球或運球等相關規則規定之方式，將球移動至三分線外始可進攻。

(六) 勝負判定:

- 1、比賽時間結束前，預賽時先得 10 分者為勝，決賽時先得 12 分者為勝。
- 2、比賽時間結束，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多者為勝。
- 3、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；若仍同分，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。

(七) 勝負判定:

- 1、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2、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中途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- 3、初賽與決賽隊員必須相同，不可更換及冒名頂替。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- 4、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。

(八)附則：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籃總（FIBA）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(九) 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後保證金退還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